附件3：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评审评分表

机构名称： 申请鉴定类别：□专利 □商标 □商业秘密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 **得分** |
| --- | --- | --- |
| （一）鉴定机构基础条件（45 分） | 1.成立（存续）年限（10分） | 按照机构存续实际年限计分（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材料之日止），成立（存续）1年以上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2.实缴注册资本（5分） | 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得5分 |  |
| 3.办公场地（10分） | 有与鉴定相适应的办公场地，提供办公场所照片、租房合同或房产证得10分 |  |
| 4.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入选机构（3分） | 入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知识产权类鉴定机构得3分，入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类鉴定机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5.通过知识产权鉴定国家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贯彻实施认证或者入选省级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名录库的（12分） | 提供通过知识产权鉴定国家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贯彻实施认证证明材料或者入选省级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名录库证明文件的得12分 |  |
| 6.具备与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相适应的、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5分） | 提供与企业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相适应的、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证明材料得5分 |  |
| （二）鉴定人员组成（35分） | 1.知识产权鉴定人数量（20分） | 拥有能够参与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鉴定人，初级职称或相当于初级职称3分/人（限9分）、中级职称或相当于中级职称5分/人、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7分/人，总分上限20分。 |  |
| 2.知识产权鉴定人能力（5分） | 参加知识产权鉴定专委会或省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的从业人员人数，每人1分，满分5分 |  |
| 3.专职工作人员数量（10分） | 每位专职工作人员分值2.5分，满分10分 |  |
| （三）鉴定能力（20分） | 接受公安、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鉴定案件数量（20分） | 拥有以往从事知识产权鉴定业务经历1年以上，提供鉴定委托书及鉴定结果得15分；提供鉴定委托书及鉴定结果4—6件，得18分；提供鉴定委托书及鉴定结果8—10件，得20分 |  |
| （四）加分项（20分） | 获奖情况（20分） | 近两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所获与鉴定工作相关荣誉每项国家级荣誉（10分）；每项省部级荣誉（6分），满分20分 |  |
| （五）扣分项（20分） | 违纪记录及利益关联情况（20分） | 近三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违纪记录，每次10分 |  |
| 近三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有利益关联情况，每次10分 |  |
| **总分** |  |
| 说明：根据评审结果名次，择优选择被推荐机构作为入选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候选机构，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认拟入选机构。 |
| **评审委员签名** |  | **日期** |  |